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372 (317)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0-1

出席證號碼：

31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一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或自由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1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D122-Z317-1101 正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為留任公司長期培養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採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500,000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或配發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 四、發行總額：普通股3,500,000股。
-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既得期間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G(含)以上	A	UA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15%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15%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20%	0%

2.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至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結果未達成G或A時，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於考績結果當年度向員工無償收回。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5. 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或其他情形：請詳「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內容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公司長期培養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110年4月22日收盤價21.15元擬配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74,025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110年至113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795仟元、37,629仟元、18,198仟元、7,403仟元。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3,500,000股，估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2.03%，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172,100,000股計算，預計發放時點為110年10月，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110年至113年分別為：0.06元、0.22元、0.11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 八、員工獲配或認股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 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股東會通過，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一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狀況。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二)承認事項：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郭龍德、林憲銘、張嘉祥三位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05月19日至110年0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